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 若干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，深刻汲取近期矿山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我市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我市矿山安全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严格矿山准入标准。原则上全市地下矿山数量控制在 49 家以内，中等规模以上矿山占比只能提升。新（改、扩）建最小生产规模：石膏矿 15 万吨/年、饰面石材矿 1 万立方米/年、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 50 万吨/年，其它矿种 20 万吨/年、地下矿 3 万吨/年，开采最低服务年限 5 年。拟新设采矿权或调整矿区范围时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水利、林业等部门应现场联合踏勘。

二、推动矿山转型升级。严格落实市政府地下矿山“三个一批”实施方案，依法关闭达不到安全标准的矿山，鼓励矿山企业兼并重组，督促引导矿山企业改造升级。

推进“智慧矿山”建设，全面提升机械化水平，中小型矿山应进行凿岩、撬毛、支护等关键环节机械化改造，实现排水、通风等固定设备远程操控；推进大型矿山自动化、智能化升级，实现井下重点岗位机器人替代作业，实现机械化减人。

三、严格复工复产检查。长期停产停建、春节放假及

专项整治后拟复工复产的矿山，必须制定详细的复工复产实施方案、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及安全技术保障措施。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内部全面排查验收合格后，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应急管理部门提交复工复产申请。市应急局牵头公安、资规局对矿山开展复工复产联合验收，严格落实复工复产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制度。未经检查同意不得擅自复工复产。

四、全面安装现场视频。矿山井下采掘、爆破、提升运输、通风排水、充填作业等关键环节，以及露天矿山采场边坡作业、排土场堆排、尾矿库排尾筑坝等重点区域，必须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，做到“无视频不作业”。爆破作业面必须实行移动拍摄，视频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，实现作业全过程可视化追溯。视频监控系统必须与省矿山安全监管平台联网，确保数据实时上传、异常情况及时预警。

矿山企业应明确专人负责监控值守工作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作业行为立即制止并按规定上报。矿山负责人每天坚持对带班期间井下视频审查不得少于1小时，班组长和安全员参照执行，发现违章行为必须记入安全台账。

五、定期开展网上巡查。应急部门每周安排监管执法人员和专家开展网上安全巡查，对未按要求安装、使用监控设备，或故意遮挡、损坏监控设备，或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开展事故调查时设立视频审查组，专门延伸调查审查

事故矿山企业近3个月来相关作业视频，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六、认真抓好班组建设。健全矿山企业班组组织架构，配齐管理人员和安全员，严格执行作业现场安全确认制度和井下交接班制度。

矿山企业要加大班组会议室建设，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班前会视频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，确保召开班前会不少于15分钟。

七、推行充填采矿技术。地下矿山推行充填采矿技术，保障充填系统建设和运行资金投入，确保充填材料质量、充填强度符合设计要求。对未按要求采用或虚假实施充填采矿法的矿山，依法责令停产整顿。

因地质条件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采用的，必须聘请具备甲级资质的矿山设计单位进行严格论证，论证报告需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。未通过论证或未采用充填采矿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，应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充填采矿技术改造，逾期未完成论证或改造的，一律停工停产整顿。

八、强化顶板安全管理。地下矿山主要负责人为顶板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。大中型地下矿山和巷道、采场高度超过3米的小型地下矿山，必须采用机械撬毛作业；确需采用人工撬毛作业的，必须由2人协同进行，一人操作、一人负责照明和安全监护。

分段平巷、穿脉巷道、采区巷道必须采用锚网或喷锚

网支护，做到“一掘一支”、“一炮一支”；发生过顶板事故的矿山，所有巷道必须采用锚网或喷锚网支护；采空区必须废石充填或胶结充填并充分接顶。

九、治理隐蔽致灾因素。矿山企业应编制隐蔽致灾因素治理设计方案，科学划定矿山灾害防治等级，建立完善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，有序推进灾害治理工作。严格落实企业灾害治理主体责任，推进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、工程治理，彻底消除重大灾害隐患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。采空区体积超过10万方且有坍塌风险的，必须立即启动充填治理。

对隐蔽致灾因素排查不到位、矿山周边情况不清、致灾因素未治理到位的一律不予复工复产。

十、规范外包队伍管理。矿山企业必须将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纳入本企业统一安全管理体系，严格执行“管理、培训、检查、考核、奖惩五统一”制度，严禁以包代管、包而不管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井下爆破作业专项外包，承包单位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。2026年生产矿山需建立本单位采掘（剥）施工队伍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进行整体管理。

应急、公安、资规等部门应建立联合检查机制，做到信息共享。精准打击违法分包转包、超层越界开采、超能力生产等违法违规行爲，纳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。

十一、严禁随意转岗作业。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岗

位人员定岗定责制度，明确各岗位任职条件和操作规范。爆破、采掘、提升、机电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。职工转岗必须经过针对性安全培训和实操考核，考核合格并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后，方可上岗作业。

严格执行“逢查必考”制度，监管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应对从业人员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掌握情况进行随机抽查。对存在随意转岗、无证上岗或上岗前未培训等问题的企业，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实施行政处罚。

十二、加强停产停建矿山监管。停产停建超过3个月的矿山，应按规定向应急、公安等部门履行报告义务。停产停建超过6个月和拟关闭的矿山，采取加装“电子封条”、停止或限制供电、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及加强现场巡查等综合管控措施，需要恢复生产或建设的，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现状安全评价，对照评价结论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，经应急部门同意后，方可开展整改作业。

十三、健全矿长退出机制。建立完善矿山矿长考核退出机制和责任清单，紧盯矿山企业安全生产“第一责任人”，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

矿长考核实行记分制，并录入湖北省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系统，在一个记分周期内（一年）累计记分达到10分（含本数）及以上的撤销其矿长职务，并在省厅网站公开曝光；矿长任职期间连续2年发生事故

或发生 1 起较大事故，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在我市担任矿山矿长职务。

十四、严格爆破作业管理。严格执行民爆物品入库、保管、审批、发放、清退、24 小时值班值守等管理制度，井下爆破器材库储存炸药量不得超过 3 天生产用量，起爆器材储存量不得超过 10 天用量，当班未使用完毕的爆破材料，必须在当班及时交回炸药库，严禁丢弃或擅自处理。

从事爆破作业的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，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。爆破作业实施期间，爆破工程技术人员、爆破员、安全员、保管员必须同时在场全程管控。

十五、完善矿山联防联控。相邻地下矿山要联合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联防联控工作专班，安全总监为日常负责人，开展联防联控工作。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组织编制应急联动方案，开展定期交叉安全检查，建立图纸定期交换制度，建立数据实时共享机制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。严厉打击危及相邻地下矿山安全的破坏保安矿柱、帷幕保护范围，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、超层越界开采等行为。

十六、从严实施追责问责。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切实履行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，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联合督查。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“四不放过”和“六个一律”要求依法依规处罚，并组织开展全行业警示教育。